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45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n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45
2.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921-1	包 1 医药卫生类图书 (R 类及少量 O、Q 类的医药类图书)	1800000	1800000
2	豫政采 (2) 20240921-2	包 2 文学艺术类图书	1300000	1300000
3	豫政采 (2) 20240921-3	包 3 社科类图书	1100000	1100000
4	豫政采 (2) 20240921-4	包 4 自科类图书	500000	5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相关联的信息化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豫政采(2)20240921-1 包 1 医药卫生类图书 (R 类及少量 O、Q 类的医药类图书), 图书不低于 2.19 万册;

豫政采(2)20240921-2 包 2 文学艺术类图书, 图书不低于 2.89 万册;

豫政采(2)20240921-3 包 3 社科类图书, 图书不低于 2.2 万册;

豫政采(2)20240921-4 包 4 自科类图书，图书不低于 0.9 万册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5.4 交货地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6 验收标准：各标包图书的到货种数应达到订数的 90%，否则视为中标方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提供图书加工场所和数据编目设备，中标人交付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图书，需达到验收和入库使用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路 48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649531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296094

邮 箱：343063572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2960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路48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6495314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296094 邮 箱：3430635720@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45
1.1.6	标包划分	4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4700000 元 其中： 豫政采(2)20240921-1 包 1 医药卫生类图书（R 类及少量 O、Q 类的医药类图书）预算金额 180 万元； 豫政采(2)20240921-2 包 2 文学艺术类图书预算金额 130 万元； 豫政采(2)20240921-3 包 3 社科类图书预算金额 110 万元； 豫政采(2)20240921-4 包 4 自科类图书预算金额 50 万元。
1.2.3	最高限价	豫政采(2)20240921-1 包 1 医药卫生类图书（R 类及少量 O、Q 类的医药类图书）最高限价 180 万元，即图书码洋（含相关联的信息化服务）的 80%； 豫政采(2)20240921-2 包 2 文学艺术类图书最高限价 130 万元，即图书码洋（含相关联的信息化服务）的 80%； 豫政采(2)20240921-3 包 3 社科类图书最高限价 110 万元，即图书码

		洋（含相关联的信息化服务）的 80%； 豫政采(2)20240921-4 包 4 自科类图书最高限价 50 万元，即图书码洋（含相关联的信息化服务）的 8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相关联的信息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4	验收标准	各标包图书的到货种数应达到订数的 90%，否则视为中标方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提供图书加工场所和数据编目设备，中标人交付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图书，需达到验收和入库使用条件。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7</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针对所提供所属标包的图书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形式为综合折扣率），折扣为所属标包所有图书统一折扣（以包 1 为例：投标人后期所提供的包 1 图书量为实洋 180 万的图书，即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 投标报价为到达交货地点的包干总价，应包括：产品价格、各种税费、包装费、运杂费、搬运交付、验收、图书的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典藏、上架等图书相关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

		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投标多个标包，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即前包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包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万以下50万及以上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保底每标8000元，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4000元（2000元适用非公开招标，4000元适用公开招标），代理费用不超过最后计算得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8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豫政采(2)20240921-1/豫政采(2)20240921-2/豫政采(2)20240921-3/豫政采(2)20240921-4”可以理解为“包 1/包 2/包 3/包 4”
10.11	合同授予	1.采购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授予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携带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供货能力、供货方案

六、企业业绩

七、服务能力

八、人员配备情况

九、对图书供应、配套服务及后期加工能力的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针对所提供所属包的图书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形式为综合折扣率），折扣为所属包所有图书统一折扣（以包 1 为例：投标人后期所提供的包 1 图书量为实洋 180 万的图书，即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

投标报价为到达交货地点的包干总价，应包括：产品价格、各种税费、包装费、运杂费、搬运交付、验收、图书的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典藏、上架等图书相关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 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服务能力强、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符合前包中标后包自动放弃原则的**，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投标多个标包，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即前包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包的中标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一标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每一标包的最高限价，即不高于每一标包采购图书码洋的 80%。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各标包图书的到货种数应达到订数的 90%，否则视为中标方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提供图书加工场所和数据编目设备，中标人交付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图书，需达到验收和入库使用条件。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 1、包 2、包 3、包 4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投标折扣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总分 100 分）	投标折扣率报价：30 分、技术标：30 分、商务标：4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折扣率报价（30 分）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取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不高于每一标包的最高限价，即不高于每一标包采购图书码洋（含相关联信息化服务）的 80%。 3. 供应商的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完成每一标包招标范围内的图书采购及相关联的信息化服务的实际价格×投标折扣率。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注：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折扣率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扣除后的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小微（监

				狱)企业(投标折扣率×10%)。 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折扣率×30×100%
2	技术标	供货能力 (22 分)	投标人所供应图书应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1. 投标人提供具有出售下列重点出版社图书的能力的承诺,承诺书中按照重点出版社名录的顺序排序。每有一家重点出版社得 2 分,最多得 22 分。 重点出版社名录: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医古籍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东方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测绘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大象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金盾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供货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判: (1) 方案内容完善且合理,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善且合理,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支持性低于第一档,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不够详细但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有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标	企业业绩 (8 分)	每提供一份 2021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8分)	每提供一份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投标商供货服务满意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 1. 提供项目投标商供货服务满意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商供货服	

			务满意证明材料中须有相应项目采购单位公章、采购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提供虚假证明将做废标处理。
		人员配备 (10 分)	(1) 有 2 名采访人员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有 3 名编目人员具备国家图书馆培训结业证（或上岗证）和 CALIS 三级编目员证，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7 分。 注：1. 上述人员，不能重复使用，即不重复得分； 2. 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访人员少于 2 名、编目人员少于 3 名的均不得分； 3. 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对图书供应、 配套服务及后 期加工能力的 承诺（7 分）	针对图书供应种类数量、加工方案、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计划、现采方式、配套数据等进行承诺。 (1) 承诺内容详实、合理，具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所需服务能力，得 7 分； (2)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具有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所需服务能力，得 5 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完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4) 承诺内容有漏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7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机制、退（换）书流程等制定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计划条理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具有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计划有漏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

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供 应 商：

日 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_____中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采购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付款方式为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项目中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 %（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合同金额（实洋）¥：_____元（大写：_____）。付款程序按甲方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二、乙方所提供图书须为正版、合法出版物，所供图书质保期为___个月。___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费用乙方负担），解决时间为_____个工作日。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三、图书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没有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由于盗版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本批次书款；已付书款的，从下一批书款或者按照标书要求所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两次以上发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根据标书条款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本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3、甲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地及时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 3%，如差错率超过 3%，甲方有权根据标书条款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四、采购方式及要求

1、预订方式：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能随时按照甲方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图书出版信息包括：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信息的电子版；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刊印的最新的纸质图书目录等。

2、图书现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

（1）采购方现采的地点类型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乙方的现采中心等。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

（2）到馆样书展示：按甲方要求组织一年内（以展书日期为准）出版的图书样本五千种以上到馆展示，供甲方组织读者现场挑选。

3、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甲方在投标人处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书面通知甲方复核，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书面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4、凡所报书单中出现甲方采购需求参数中不要书类型情况的，须与甲方图书馆联系与确认：

5、对于多卷书、连续性图书、丛书等套书，原则上不予采购，如果同一批订单中没有报全，须查出未报的那部分图书的信息，以便查漏补缺。

五、编目要求

乙方按照图书馆报出的订购单采购的图书到馆时，必须根据著录标准进行编目，到馆就可典藏入库的要求，并且附带符合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免费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六、加工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采购需求参数中的要求进行加工。

2、到馆图书和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并按标书中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七、送货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加工过的图书按类进行细排上架或打包。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每包图书应包含小包清单，每批图书需有盖章的总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免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进行加工并保证加工质量。加工费用（包括工钱、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3、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图书发至图书馆后，按甲方要求分类上架，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到货率须达 90%以上。

4、对因出版社和乙方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 10 倍赔偿给甲方。发现盗版图书拒付本批次书款。两次发现盗版图书，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根据标书条款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5、甲方可通过到现采和预订等形式采购。采购品种乙方应在订单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报订情况。所有订单以邮件形式发送甲方代表邮箱。

6、甲方现采图书，乙方应在招标文件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达到甲方典藏、使用条件的图书送达指定地点。（送书和数据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载有关甲方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承诺事项等内容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付款方式

乙方申请付款时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项目金额全部完成以及项目全部完成验收，且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帐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十、验收

1、验收阶段：

2、验收时间：

十一、因该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八份，乙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甲方六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报价按折扣数报价，最高限价 80%(即按图书码洋的 80%支付)。

总预算金额：470 万元

供货服务时长：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交货地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二、具体要求

本标分 4 个标包，包 1 招标金额 180 万元，图书不低于 2.19 万册；包 2 招标金额 130 万元，图书不低于 2.89 万册；包 3 招标金额 110 万元，图书不低于 2.2 万册；包 4 招标金额 50 万元，图书不低于 0.9 万册。每个投标单位可投标多个标包，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即前包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包的中标资格。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各标包图书的到货种数应达到订数的 90%，否则视为中标方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提供图书加工场所和数据编目设备，中标人交付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图书，需达到验收和入库使用条件。

包 1 采购医药卫生类图书（R 类及少量 O、Q 类的医药类图书）：预安排资金 180 万元，拟采购图书不低于 2.19 万册。投标人需具备医药卫生院校图书馆供书经验。中标人有能力按批次向采购方提供书目供采选，直至达到目标采购数量。所提供备选书目中的图书出版日期须为 2021 年以后（超出范围的需采购方同意），每批的种数不低于目标采购量的 500%，医药各学科类齐全（科普、养生类不要）。图书书目信息准确真实，与 CIP 数据一致，因书目信息错误较多影响采购方正常图书采选工作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同时应能提供现场采书全流程服务，以备采购方现场采选图书。本标或包含部分指定图书，指定图书按照采购方指定书目配货。

包 2 采购文学艺术类图书：预安排资金 130 万元，拟采购图书不低于 2.89 万册。包括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地理类的图书，出版时间为 2018 年以后，经典文学作品、知名获奖文学作品、学术性著作等文献利用价值与出版时间弱相关的图书，在征得采购人意见后出版时间不受限制。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有能力按批次向采购方提供种数不低于目标采购量 500%的图书，供采购方选择，直至达到采购目标量。图书书目信息准确真实，与 CIP 数据一致，因书目信息错误较多影响采购方正常图书采选工作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如招标方要求现场选书，应提供现场采书全流程服务，以备现场采选图书。本标或包含部分指定图书，指定图书按照采购方指定书目配货。

包 3 社科类图书：预算安排资金 110 万元，拟采购图书不低于 2.2 万册。包括政治、哲学、

法律、军事、经济、文教科体类图书，出版时间需为 2021 年以后，文献利用价值与出版时间弱相关的图书，在征得采购人意见后出版时间不受限制。不采购明显与我院师资专业及学生素质发展需要弱相关的图书；不采购教材的指导手册、辅导练习、习题集等类图书。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有能力按批次向采购方提供种数不低于目标采购量 500%的图书，供采购方选择，直至达到采购目标量。图书书目信息准确真实，与 CIP 数据一致，因书目信息错误较多影响采购方正常图书采选工作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如招标方要求现场选书，应提供现场采书全流程服务，以备现场采选图书。本标或包含部分指定图书，指定图书按照采购方指定书目配货。

包 4 自科类图书，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拟采购图书不低于 0.9 万册。包括适合师生读者综合素质发展的数学物理化学科学、天文地球科学、农业工业、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安全类图书（不采购内容专业性强、深的图书），出版时间为 2021 年以后，文献利用价值与出版时间弱相关的图书，在征得采购人意见后出版时间不受限制。不采购明显与我院师资专业及学生素质发展需要弱相关的图书；不采购教材的指导手册、辅导练习、习题集等类图书。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有能力按批次向采购方提供种数不低于目标采购量 500%的图书，供采购方选择，直至达到采购目标量。图书书目信息准确真实，与 CIP 数据一致，因书目信息错误较多影响采购方正常图书采选工作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如招标方要求现场选书，应提供现场采书全流程服务，以备现场采选图书。本标或包含部分指定图书，指定图书按照采购方指定书目配货。

不要书种类

一些图书仅通过书目信息不能完全反映图书本身的真实情况，在采购方选定书目单中的以下图书，供货方必须通知采购方做出处理。

1. 单册单价 500 元以上不要，成套书单册均价 500 以上不要。
2. 附磁带图书不要，纯光盘图书不要，少数民族语言图书不要，原著中文图书的外文版（不含英）不要。
3. 少儿、小学教育类图书不要；中学、成人教育类图书严格按订单书目配送；习题、实验指导类图书严格按订单书目配送。
4. 总页数低于 100 页的不要。
5. 挂图不要，活页、散页、袋装盒装卡页类图书不要。
6. 图书副本数在采购副本数要求数量的基础上，单价超 200 元副本 3，超 400 副本 1，超出数量不要。
7. 涉意识形态问题图书，需政治正确，内容安全，非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的涉意识形态图书不要。
8. 供货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品相良好，所供图书中发现盗版、盗印图书，一切社会、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复本数

1. 订单图书的副本数 5;
2. 特别指定的图书按指定的复本数;

出版社范围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需要, 供货图书应以下列出版社的图书为主: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医古籍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东方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测绘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大象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金盾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携带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

图书供货编目能力要求

一、编目加工能力

- 1、至少有 2 名采访人员, 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
- 2、至少有 3 名编目人员。编目员具备国家图书馆培训结业证(或上岗证)和 CALIS 三级编目员证, 。

上述人员, 不能重复使用。

二、供货经验

包 1 投标, 需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采购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带采购方签名盖章的供货服务满意证明材料。

其他包投标, 需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采购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带采购方签名盖章的供货服务满意证明材料。

图书加工要求

一、数据的加工

图书著录标准、规范、详尽，编目 MARC 数据准确，数据能够为各种图书管理系统接受，包括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页数、单价、ISBN 号等。编目严格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为著录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的第五版本作为图书编目分类的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规范主题标引。

二、图书的加工

(1) MARC 数据

MARC 数据必备各字段详尽完备，个别字段按照我院图书馆要求编辑。套录数据的馆藏字段必须修改为我院入藏信息：801 字段指示符 2，b 收藏馆首字母，c 数据录入时间；905 字段 a 收藏馆首字母，b 登录号，d 分类号，e 书次号，f 复本数。

(2) RFID 电子标签

贴于封底前第一张空白页，离书脊 1 厘米、书根 1 厘米处；封底前无空白页的，贴于最后一页无文字的空白处，位置同上；封底前无空白页，最后一页也无空白位的，贴于书名页前的空白页，位置同上。

(3) 馆藏章

2 个。

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与书中线相切，位置可适当调整，以尽量不影响原书页设计为宜。

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4) 防盗磁条

要求：可冲消磁防盗磁条

磁条粘贴标准：每册图书加贴一根防盗磁条（长度 16CM），特别厚的图书（或页码超过 300 页）加 2 根磁条，磁条第一根在前 50 页；第二根粘贴在后 50 页，要牢固、隐蔽，贴近装订缝，不暴露，不影响阅读。

(5) 条形码

1 个。

一般要求：书名页顶端中间，书名页前加页较多的，贴在易于翻找、扫描的页。根据书名页图文内容，位置可适当调整，以尽量不影响原书页设计为宜。

(6) 书标

2 个。

一般要求：书脊的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上一厘米处对齐（加书标保护膜）；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位置可适当调整，以尽量不影响原书页设计为宜。

(7) 上架

按照图书排架规则，RFID 定位，上架。

(8) 送货

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图书，应附总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每包图书附本包图书清单两份，包内、包外各一份。图书清单内容包括 ISBN、书名、作者、出版社、码洋、出版日期、总册数、总码洋等信息。

三、特别要求

图书加工完成，需另外向我校图书馆提供备用 RFID 标签、备用书标纸、备用防盗磁条各 500 个。

中文图书著录要求

索书号的给号

索书号形式：分类号/书次号。

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图书，原则上能细分就细分，但不做参照分类（即不做第二种分类的参照给号）。

书次号，采用“种次号”给号。

例：《护理学基础》，本类图书第 22 种次入馆，给号 R247.5/22。

种次号的给号

（一）多卷册书的录入，同一种次号用“：”做区分。

例：1. 护理学概论(上)、护理学概论(下)，分别给号：R247.5/22:1、R247.5/22:2。

2. 列宁全集 1-50 卷，索书号：A2/1:1，A2/1:10，A2/1:28，A2/1:50；

3. 病理学 上册第一分册，下册第二分册，分别给号：R36/22:1.1，R36/22:2.2

（二）同种文献版本不同，用同一种次号以“=”做区分，1 版不标注。

例：诊断学 第 1 版 价格 21.00 元，索书号：R44/19

诊断学 第 2 版 价格 23.00 元，索书号：R44/19=2

（三）同种文献印刷次数不同，版本不变，同一种次号以“-”做区分。首次不标注；印次不同，价格不变不做区分。

例：内科学 2001.04 第 1 次印刷价格 11.00 元，索书号：R5/5

内科学 2001.05 第 2 次印刷价格 12.00 元，索书号：R5/5-2

内科学 2002.06 第 3 次印刷价格 15.00 元，索书号：R5/5-3

（四）同种文献只是年代不同（连续出版物）用同一种次号以“：”区分

例：F01/10:1980，F01/10:1984，F01/10:1991.....

（五）上述三种符号可组合使用

例：外科诊断学 第 2 版，第 2 次印刷（价钱不同），索书号：R604/19=2-2

多卷书的著录

(一) 010 字段，多卷书共用一个 ISBN 号：

分卷价格不同时，重复 010a，在 010b、010d 字段区分各卷，如：

010#a7-888-999-110 #b 第 1 卷#dCNY55.00

010#a7-888-999-110 #b 第 2 卷#dCNY66.00

010#a7-888-999-110 #b 第 3 卷#dCNY77.00

多卷书各分卷的正题名相同，分卷名不同的，正题名、分卷名分别录入 200 字段的#a 和#i 子字段，分卷名在 517 字段做分卷题名检索点。

(二) 多卷书各分卷有独立 ISBN 号，各卷分散著录，200a 著录分卷题名，225 字段著录丛编题名，并在 410 做检索点连接；分卷无独立题名，统一著录全卷题名信息，其他项参考前述。

(三) 多卷书在著录时，应权衡全卷题名、分卷题名有无实际意义，按照便于检索利用的原则灵活著录。

丛书的著录

丛书，各分册正题名不同的，以分册正题名著录 200a，丛书名信息录入 300a 字段。

丛书，各分册正题名为丛书名，以副标题题名著录 200a 字段，丛书名录入 300a 字段。

丛书下分辑，下又分册，在丛书著录规则基础上，参照多卷书的著录方法著录。

价格的著录

多分册、多卷书，每册或卷价格只显示整套总价的，录入时 010d 字段赋值单册平均价，即总价/卷册数的平均价，并且必须在 310a 字段进行著录说明，如 “ 010#d CNY100.00

310#a 均价，全 5 册 CNY500.00 ”

版本项的著录

205#a 字段著录版次，直接用阿拉伯数字 + “版” 记入，如 “2 版”，1 版不著录；

#b 子字段著录附加版本说明，如修订本、增订本、重印本、增订版、新 1 版等。b 字段不单独存在，如无版次，则上述附加版本说明直接记入 a 子字段，如 “205a 修订本”。

MARC 数据必备字段

图书 MARC 数据准确详尽，各字段应有尽有。

必备字段：

头标区

001 字段记录控制号（系统自动生成）（必备字段）

010 \$a ISBN 号 \$b 装订 \$d 价格 （人民币代码为：CNY）

100 一般处理数据，定长字段，36 个字符长 （必备字段）

101 \$a 作品语种 （必备字段）

102 \$a 出版代码 \$b 出版地区代码 (必备字段)

105 编码数据字段: 图书, 定长字段, 13 个字符长 (请注意各个字符位置的定义及其变化)
(必备字段)

106 \$a r (文字资料代码, r 表示普通印刷品) (必备字段)

200 \$a 正题名 \$h 分册号 \$i 分册名 \$e 其他题名信息 \$f 第一责任者 \$g 第二责任者 (必备字段)

205 \$a 版次说明

210 \$a 出版地 \$c 出版社名称 \$d 出版日期 (必备字段)

215 \$a 页数 \$c 图书积其他细节 \$d 尺寸或开本 \$e 附件

225 \$a 丛编题名 \$f 丛编责任者

300 \$a 附注内容 (一般性附注)

330 \$a 附注内容 (提要或文摘)

410 \$12001 \$a 丛编 (与 225 字段配合使用)

606 \$a 普通主题词

690 \$a 中图分类号 \$v5 (中图法版次)

692 \$a 科图分类号 \$v3 (科图法版次)

701 \$a 主要著者 \$4 著

702 \$a 其他著者 \$4 著

711 \$a 主要团体著者

712 \$a 其他团体著者

801 \$a CN \$b 编目机构代码 \$c 编目日期

RFID 图书标签 (TAG-B2)

1. 标签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如 ISO15693 标准, ISO 18000-3 标准等, 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2. 有效识读距离: 自助借还设备须 $\geq 250\text{mm}$, 防盗门须 $\geq 500\text{mm}$ 。
3. 标签长度: $53\text{MM} \pm 0.5\text{MM}$, 宽度: $50\text{MM} \pm 0.5\text{MM}$ 。
4.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5. 标签为无源标签, 无需电池设备。
6. 标签中有存储器, 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7. 标签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8.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 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 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每秒可读: ≥ 30 个标签/秒。

9.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0. 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11. 标签必须在管理系统处于离线状态下，被 RFID 安全门正确识别。
12.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采用中性粘胶粘贴不损伤图书纸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包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供货能力、供货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服务能力
- 八、人员配备情况
- 九、对图书供应、配套服务及后期加工能力的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折扣率）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有效期（天）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包___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具体要求”中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备注

- 注：
-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 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 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货能力、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中标公告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能力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信息，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供货服务 满意证明 材料日期	备 注

后附相应项目投标商供货服务满意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商供货服务满意证明材料中须有相应项目采购单位公章、采购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供货服务满意证明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类别、级别	本项目任职	学历	备注

注：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对图书供应、配套服务及后期加工能力的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八）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一、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